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2

目录.....3

释义.....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6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12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12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1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6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19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19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20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安凯特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凯特有限	指	江阴安凯特电化学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一期	**指**	**2020 年 1-6 月**
最近一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指	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华信评估、发行人评估机构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保荐书	指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爽	自 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龙洲股份（002682）2014 年配股和中超电缆（002471）2012 年非公发项目，华培动力（603121）、龙洲股份（002682）、跃岭股份（002725）、火炬电子（603678）、通宇通讯（002792）、华迈股份、昊宇电气等 IPO 项目，目前担任威唐工业（300707）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华培动力（603121）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李维嘉	自 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威唐工业（300707）等 IPO 项目、中珠医疗（600568），皖新传媒（601801）等再融资项目，中珠医疗（600568）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目前担任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以及海容冷链（603187）**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和徐工机械（000425）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潘璁：自 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华培动力（603121）IPO 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方圆、杨焱皞、徐霆烜。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江阴市月城镇工业园区月东路 221 号
电话：	0510-86592109
传真：	0510-86591880
联系人：	徐宇翔
电子信箱：	board@ancan-cn.com
经营范围：	电解槽及其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升级改造；电极的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电化学设备的技术开发；工业设计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除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外，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安凯特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方玮和张莹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

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安凯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安凯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安凯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

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自 2015 年起，国金证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健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目前保荐分公司与天健咨询就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 80,000 元（捌万元整，含 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天健咨询的基础咨询费用；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天健咨询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天健咨询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天健咨询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天健咨询的基本信息

天健咨询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5592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03 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均为徐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7.55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3、天健咨询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天健咨询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

现场核查。2019 年 10 月 12 日，天健咨询出具《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专项复核报告》。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天健咨询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本项目除发行人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首发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评估”）和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传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天健评估的情况

（1）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和聘请的必要性

天健评估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经营范围是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财务顾问；投资管理。

发行人与天健评估签订了《咨询服务合同》。天健评估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期间，对于发行人已实施的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提供进行追溯性估值咨询服务，为发行人管理层已实施的增资扩股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2）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天健评估协商确定的服务费用（含税）为 10.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已支付 10.00 万元，支付方式为对公银行账户转账，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2、聘请友传咨询的情况

（1）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和聘请的必要性

友传咨询成立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经营范围是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帐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发行人与友传咨询签订了《财经公关顾问协议书》，发行人委托友传咨询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财经公关顾问，友传咨询为甲方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2）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友传咨询协商确定的服务费用（含税）为 25.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已支付 10.00 万元，支付方式为对公银行账户转账，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3、核查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天健评估和友传咨询进行专项评估，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安凯特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作为安凯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安凯特分别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天衡专字（2020）0164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最近三年**一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613 号《审计报告》，**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电解槽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解电极、电解槽及配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23.00 万元、17,436.24 万元、26,245.16 万元**和 9,083.97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606.56 万元、6,326.07 万元、8,153.76 万元**和 2,392.1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34.19 万元、5,435.72 万元、7,033.44 万元**和 2,090.97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3.58%、12.45%、13.38%**和 20.49%**，流动比率 3.60、7.25、6.24**和 4.02**，速动比率 2.37、4.87、3.68**和 2.41**。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6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1640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前身是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的安凯特有限，并于 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仍然依法存续，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

作规范；天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613号），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0）01640号），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

易。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徐文新，实际控制人为徐文新、徐宇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文新、徐宇翔除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安凯特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参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天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613 号），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六）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天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613 号），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解槽及其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升级改造；电极的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电化学设备的技术开发；工业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九）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0.21%、79.45%、83.17%和 79.67%，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贵金属材料和其他有色金属材料等，即铱、钌、铂等涂层材料和钛、镍等电极材料，上述金属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导致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近年来，公司生产所用的各类金属材料呈现不同程度的涨幅，对公司的产品成本

造成一定的冲击。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对公司不利方向的波动，将进一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润水平。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总体增长 5%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	-212.37	-623.32	-348.12	-246.82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35 个百分点	-2.38 个百分点	-2.00 个百分点	-1.97 个百分点
对净利润的影响	-180.52	-529.82	-295.91	-209.80

（二）电解槽销售规模增加带来的竞争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电解槽销售收入分别为 2,310.09 万元、3,233.72 万元、5,286.98 万元和 1,056.0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4.33%、64.32%、48.87%和 50.58%，总体有所下降。公司向下游氯碱企业销售电解槽意味着公司的产品将取代该客户原先所用的原厂电解槽，因此，相比于电解电极和配件，公司销售电解槽时所面临的竞争对手除了更新迭代市场企业外，还可能将面临该客户原先所使用电解槽设备的生产原厂。因此，随着公司电解槽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面临的竞争压力将可能有所增加，导致公司电解槽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电解槽平均单价下降 5%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	-52.80	-264.35	-161.69	-115.50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0.35 个百分点	-0.59 个百分点	-0.47 个百分点	-0.45 个百分点
对净利润的影响	-44.88	-224.70	-137.43	-98.18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被模仿和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高度依赖于与电解槽结构和电极材料及涂层相关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2%、86.96%、86.95%和 80.89%。若公司的竞争对手对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行模仿或开发出性能更优的电解电极涂层等技术，将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产生冲击，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了电解电极结构设计、电解电极涂层配方及工艺、电解槽结构设计等与电解槽相关的关键技术。其中部分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并有多项研发成果进入专利申请阶段，但公司仍有多项研发成果和工艺技术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技术，如果该等研发成果被泄密或受到侵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 20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同时，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江苏省及无锡市等各级政府均出台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推迟企业复工、对返工人群进行隔离等。2020 年 3 月 11 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经评估后认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已具备全球大流行特征。国内外疫情以及本次疫情防控工作的持续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扩大的同时贵金属等主要原材料单价上升，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的增加占用了较多经营性流动资产。若未来上述情形继续发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可能持续，从而对公司的现金流和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

险。

（八）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列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预测性陈述涉及的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说明书所列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一直致力于电解槽领域，主要从事电解槽及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电解电极、电解槽及其配件。公司重视技术和工艺的不断研发投入，实现技术研发、生产工艺、质量管理等多方面的改善和创新突破，重视在电解槽领域的稳步发展。

公司的业务重心围绕氯碱行业应用的电解槽产品，长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使得公司已经具备优秀的技术基础和先发优势，并与客户建立了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在电解槽领域的技术投入和拓展，公司将产品延伸至冶金、环保等领域，并在环保方面的技术取得一定程度的突破。公司在垃圾渗滤液的处理、废盐的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技术取得一定发展，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全球领先的电解槽及其部件的供应商。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020 年 1 月 20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

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同时，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江苏省及无锡市等各级政府均出台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推迟企业复工、对返工人群进行隔离等。2020 年 3 月 11 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经评估后认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已具备全球大流行特征。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正常复工，全部生产及管理人员均已返岗，生产经营活动已在正常开展中。**国内疫情已基本稳定，但国外疫情尚未完全消除，**国内外物流以及进出口的约束将可能在一定时期内限制公司的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的运输，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

除上述事项外，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正常经营，基本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保荐机构按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或事先确定的投资者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对于非自然人股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工商信息，取得主要股东的工商简档，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取得其备案证书，具体情况如下：（1）新麒投资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完成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 SEN103，其管理人为南京新流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完成登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为 P1031137；（2）巨石投资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 SX9531，其管理人为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编号：00011645；有效期：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股东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附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潘璁 2020年9月20日

保荐代表人：李爽 2020年9月20日

李维嘉 2020年9月2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任鹏 2020年9月20日

内核负责人：廖卫平 2020年9月2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姜文国 2020年9月20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金鹏 2020年9月2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冉云 2020年9月20日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0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贵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李爽、李维嘉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李　爽

李维嘉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0日